

伊宁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伊宁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ning.gov.cn/>）下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于伊宁市财政局联系（地址：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南路 116 号，电话：0999-832737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围绕财政核心业务，重点推进预决算、惠民惠农、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政府性基金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购买服务情况、直达资金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45 条。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依法依规推进申请公开工作，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办结率 100%，上年结转 0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由专人对“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进行监督审核，确保非“三审”不发布。严格开展错敏词排查与自纠，持续增强政府信息的规范性、时效性与准确性，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

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财政局无微信公众号，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发布和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第一时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准确发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五)监督保障。加强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4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公开的积极性、主动性仍需提升，在政务公开问题排查中，发现“财政信息”栏目存在未公开本级政府2025年财政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信息的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流程执行还需更加严谨。在信息发布前的审核环节，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的政务公开信息中存在错词问题。

(二)今后工作重点改进情况

一是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要求及时公开或公开信息不规范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和财政业务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最新的政务公开政策和财政信息公开规范，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财政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二是完善审核流程，梳理并优化政务公开信息审核流程，明确各环节审核重点和责任人员，增加交叉审核环节，由不同工作人员对同一信息进行多次审核，确保信息质量。针对发现错词问题，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对接，及时对出现错词的信息进行更正，确保对外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严肃性，同步发布了更正说明，避免公众误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伊宁市财政局

2026年1月16日